

姜
师
立
—
编
著

中国大运河

遗产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中国大运河遗产

姜师立◎编著

扬州大学出版基金项目
扬州大学中国大运河研究院资助出版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大运河遗产 / 姜师立编著. --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19.3

ISBN 978-7-5160-1156-0

I. ①中… II. ①姜… III. ①大运河—介绍 IV.
① K92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29010 号

中国大运河遗产

Zhongguo Dayunhe Yichan

姜师立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恒嘉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

定 价: 198.00 元

本社网址: www.jccbs.com, 微信公众号: zgjcgyCBS

请选用正版图书, 采购、销售盗版图书属违法行为

版权专有, 盗版必究。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张杰律师

举报信箱: zhangjie@tiantailaw.com 举报电话: (010) 68343948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我社市场营销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8386906



序

2018 年是中国大运河申遗成功 4 周年，各地又掀起了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热潮。作为中国大运河申遗的亲历者，不禁感慨万千。世界遗产承载着华夏文明五千年的丰厚积淀，是中华文明薪火相传的共同财富。大运河申遗成功，只是一个新的开始，世界遗产工作者们仍在为保护与传承默默耕耘着，并且在历史文化资源挖掘、遗产价值研究等方面取得了广泛而具有深度的成果。

中国大运河被列为世界最宏伟的四大古代工程之一，除了工程技术上溯久远，流程之长无出其右，最重要的，是附着其上的厚重而坚实的运河文化熠熠生辉。随着中国大运河申遗成功，这条母亲河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但作为世界遗产，对大运河是有严格而科学的界定的，由于申报世界遗产工作是一项技术性比较强的工作，对外界宣传不够，所以虽然中国大运河申遗成功了，但外界对世界遗产之一——中国大运河的相关知识知之甚少。社会上需要一本对中国大运河进行科学解读的书籍。作为中国大运河申遗亲历者，也是运河文化的研究者，姜师立先生在中国大运河申遗过程中承担了许多遗产申报和保护方面的工作，如今他将多年来积累的珍贵资料和研究成果整理成《中国大运河遗产》一书出版，这对大运河的保护与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作为目前为止国内第一本从世界遗产的角度介绍中国大运河的书籍，该书科学、全面地介绍了中国大运河作为世界遗产的价值、特点及保护利用要求，详细列举了中国大运河的四大类遗产：运河水工遗产、附属遗产、

相关遗产及综合遗存。该书共分九章，分别是世界遗产基本概念、中国大运河申遗过程、中国大运河遗产概述、中国大运河水工遗存（一）、中国大运河水工遗存（二）、中国大运河附属遗产、中国大运河相关遗产、中国大运河遗产的保护、中国大运河遗产的利用。此外，还有三个附录，分别是中国世界遗产介绍、世界水利水运遗产介绍及与中国大运河的对比分析、中国大运河保护与申遗大事记，让读者对中国大运河以及世界遗产的知识有个全面的了解，相信这无论对文化研究者还是普通读者都有一定的裨益。

与以前出版的关于大运河的专著相比，本书的特色，一是从纯世界遗产的角度来介绍中国大运河，不是泛文化的介绍；二是用科学严谨的专业笔法、教科书式的写法、图文结合的形式来介绍中国大运河，参阅了《中国大运河保护总体规划》和《中国大运河申遗文本》等中国大运河申遗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从世界遗产的角度介绍大运河遗产，具有一定的权威性，特别是每个遗产点都配了现状图，有的还配有平面图和立面图，以方便读者了解大运河，研究大运河。

关于中国大运河，保护和研究都没有休止符，研究为保护提供支撑，保护又不断地为研究提供有利条件。本书是对大运河历史文化资源研究成果的精华体现，同时对大运河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具有切实的指导和借鉴意义，对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具有一定的助推作用，因此具有极强的出版价值。

张廷皓

（张廷皓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原院长、高工，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文物学会副会长、大运河专业委员会会长）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遗产基本概念 / 1

- 一、世界遗产的由来 / 3
- 二、世界遗产公约 / 3
- 三、世界遗产名录 / 6
- 四、世界遗产的分类 / 6
- 五、世界遗产提名与申报 / 15
- 六、中国与世界遗产 / 18

第二章 中国大运河申遗过程 / 27

- 一、中国大运河申遗的提出 / 29
- 二、中国大运河申遗的过程 / 30
- 三、中国大运河的申遗主体 / 36

第三章 中国大运河遗产概述 / 43

- 一、中国大运河概念 / 45
- 二、中国大运河遗产价值 / 50
- 三、中国大运河遗产的组成 / 53

第四章 中国大运河水工遗存（一） / 65

- 一、通济渠 / 68
- 二、卫河 / 77
- 三、淮扬运河 / 80
- 四、江南运河 / 88
- 五、浙东运河 / 97
- 六、通惠河 / 101
- 七、北运河 / 104
- 八、南运河 / 106
- 九、会通河 / 108
- 十、中河 / 115

第五章 中国大运河水工遗存（二） / 119

- 一、中国大运河湖泊遗产 / 121
- 二、中国大运河水工设施 / 122

第六章 中国大运河附属遗存 / 143

- 一、中国大运河配套设施 / 145
- 二、中国大运河管理设施 / 148

第七章 中国大运河相关遗产 / 153

- 一、相关古建筑群 / 155
- 二、历史文化街区 / 159
- 三、中国大运河综合遗存 / 163

第八章 中国大运河遗产的保护 / 177

- 一、中国大运河遗产完整性、真实性状况 / 179
- 二、中国大运河遗产保护现状 / 186
- 三、中国大运河遗产面临的保护压力 / 189
- 四、法律保护 / 192
- 五、规划保护 / 196
- 六、保护管理机制与机构 / 208
- 七、中国大运河遗产监测 / 209

第九章 中国大运河遗产的利用 / 217

- 一、中国大运河遗产利用的必要性 / 219
- 二、中国大运河遗产利用的路径 / 222
- 三、中国大运河遗产利用的原则 / 233

附录一 中国世界遗产介绍（53处）（截至2018年） / 239

附录二 世界水利水运遗产介绍及与中国大运河的对比分析 /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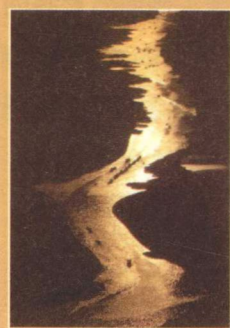
- 一、世界水利水运遗产介绍 / 271
- 二、中国大运河与世界水利水运遗产的对比分析 / 278
- 三、对比分析结论 / 288

附录三 中国大运河保护与申遗大事记 / 289

后 记 / 295

第一章

世界遗产基本概念



世界遗产是指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的人类罕见的、目前无法替代的财富，是全人类公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及自然景观。世界遗产主要包括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遗产三种类型。

一、世界遗产的由来

世界遗产的产生有一个过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因为战争造成了世界各地多处文物古迹受到破坏。因此在战后 1954 年的《海牙公约》中规定：以后交战双方不得攻击对方重要文物古迹，如果破坏文物古迹，战后国际社会要追究当事者的责任。

1959 年，埃及政府打算在尼罗河畔修建阿斯旺大坝，可能会淹没尼罗河谷里的许多珍贵古迹，比如阿布辛贝神殿。196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了“努比亚行动计划”，阿布辛贝神殿和菲莱神殿等古迹被仔细地分解，然后运到高地，再一块块地重新组装起来。这个保护行动共耗资 8000 万美元，其中有 4000 万美元是由以美国为首的五十多个国家集资的。为了感谢美国为首的国际社会对努比亚地区文化遗产保护的支持，埃及还向美国赠送了一座小型神庙——丹杜尔神庙，现在成为纽约大都会博物馆的镇馆之宝。这次成功的行动促进了其他类似的文化遗产保护行动，比如挽救意大利的水城威尼斯、巴基斯坦的摩亨佐-达罗遗址、印度尼西亚的婆罗浮屠等。通过这些行动，国际社会认识到人类的文化遗产不仅仅是某个国家的，而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这就促进了《世界遗产公约》的诞生。在此之后不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起草了《保护人类文化遗产的协定》，即后来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图 1-1 为世界遗产悉尼歌剧院。

二、世界遗产公约

1972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17 届会议在巴黎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公约主要规定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定义，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



图 1-1 悉尼歌剧院

护和国际保护措施等条款。公约规定了各缔约国可自行确定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并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其遗产清单，由世界遗产大会审核和批准。凡是被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都由其所在国家依法严格予以保护。

《世界遗产公约》是目前缔约国最多的国际公约之一。自 1975 年公约正式生效后，在全球范围内，迄今共有 189 个国家和地区加入《世界遗产公约》，成为缔约成员（联合国会员 193 个）。美国是最早加入《世界遗产公约》的国家，中国于 1985 年加入《世界遗产公约》。

《世界遗产公约》的管理机构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1976 年成立，由 21 个委员国组成，负责《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决定哪些遗产可以录入《世界遗产名录》，对已列入名录的世界遗产的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 6 年，每 2 年改选其中的 1/3。委员会内由 7 名成员组成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每年举行 2 次会议，研究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工作。到 2018 年 7 月为止，世界遗产大会总共举办了 42 次，具体情况见表 1-1。图 1-2 为世界遗产标志。



图 1-2 世界遗产标志

表 1-1 历届世界遗产大会

会 议	年	日 期	主办城市	国 家
1	1977 年	6 月 27 日—7 月 1 日	巴黎	法国
2	1978 年	9 月 5 日—8 日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美国
3	1979 年	10 月 22 日—26 日	开罗和卢克索	埃及
4	1980 年	9 月 1 日—5 日	巴黎	法国
5	1981 年	10 月 26 日—30 日	悉尼	澳大利亚
6	1982 年	12 月 13 日—17 日	巴黎	法国
7	1983 年	12 月 5 日—9 日	佛罗伦萨	意大利
8	1984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 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	阿根廷

续表

会 议	年	日 期	主办城市	国 家
9	1985 年	12 月 2 日—6 日	巴黎	法国
10	1986 年	11 月 24 日—28 日	巴黎	法国
11	1987 年	12 月 7 日—11 日	巴黎	法国
12	1988 年	12 月 5 日—9 日	巴西利亚	巴西
13	1989 年	12 月 11 日—15 日	巴黎	法国
14	1990 年	12 月 7 日—12 日	班芙	加拿大
15	1991 年	12 月 9 日—13 日	迦太基	突尼斯
16	1992 年	12 月 7 日—14 日	圣菲	美国
17	1993 年	12 月 6 日—11 日	卡塔赫纳	哥伦比亚
18	1994 年	12 月 12 日—17 日	普吉	泰国
19	1995 年	12 月 4 日—9 日	柏林	德国
20	1996 年	12 月 2 日—7 日	梅里达	墨西哥
21	1997 年	12 月 1 日—6 日	那不勒斯	意大利
22	1998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5 日	京都	日本
23	1999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4 日	马拉喀什	摩洛哥
24	2000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2 日	凯恩斯	澳大利亚
25	2001 年	12 月 11 日—16 日	赫尔辛基	芬兰
26	2002 年	6 月 24 日—29 日	布达佩斯	匈牙利
27	2003 年	6 月 30 日—7 月 5 日	巴黎	法国
28	2004 年	6 月 28 日—7 月 7 日	苏州	中国
29	2005 年	7 月 10 日—17 日	德班	南非
30	2006 年	7 月 8 日—16 日	维尔纽斯	立陶宛
31	2007 年	6 月 23 日—7 月 3 日	基督城	新西兰
32	2008 年	7 月 2 日—10 日	魁北克市	加拿大
33	2009 年	6 月 22 日—30 日	塞维利亚	西班牙
34	2010 年	7 月 25 日—8 月 3 日	巴西利亚	巴西
35	2011 年	6 月 19 日—29 日	巴黎	法国
36	2012 年	6 月 24 日—7 月 6 日	圣彼得堡	俄罗斯
37	2013 年	6 月 16 日—6 月 27 日	金边 暹粒	柬埔寨
38	2014 年	6 月 15 日—6 月 25 日	多哈	卡塔尔

续表

会 议	年	日 期	主办城市	国 家
39	2015 年	6 月 28 日—7 月 8 日	波恩	德国
40	2016 年	7 月 10 日—7 月 20 日	伊斯坦布尔	土耳其
41	2017 年	7 月 10 日—7 月 20 日	克拉科夫	波兰
42	2018 年	6 月 27 日—7 月 4 日	麦纳麦	巴林

三、世界遗产名录

《世界遗产名录》是 1976 年世界遗产委员会成立时设立的。世界遗产委员会于 1978 年确定了首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 12 处世界遗产，此后每年都有新的遗产被列入名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负责遗产审议工作。从 1978 年起，世界遗产委员会每年都审议遗产提名。截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全世界共有世界遗产 1092 处，其中文化遗产 845 处，自然遗产 209 处，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38 处。有 37 项遗产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遗产，这些遗产分布在 167 个国家。中国有 53 处文化遗址和自然景观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其中文化遗产 36 项，自然遗产 13 项，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 4 项。

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各大洲的遗产数量排名见表 1-2。

表 1-2 各大洲遗产数量

排 名	洲 名	详 情
1	欧洲	46 个国家，443 项（1 项为与亚洲、南美洲共有，2 项为与亚洲共有；17 项为 2 国共有，2 项为 3 国共有，1 项为 4 国共有，1 项为 6 国共有，1 项为 7 国共有，1 项为 10 国共有，1 项为 13 国共有）
2	亚洲	39 个国家，291 项（1 项归属未定；1 项与欧洲、南美洲共有，2 项与欧洲共有；2 项为 3 国共有，1 项为 7 国共有）
3	非洲	42 个国家，134 项（4 项为 2 国共有，2 项为 3 国共有）
4	北美洲	19 个国家，107 项（3 项为 2 国共有）
5	南美洲	11 个国家，72 项（1 项为 2 国共有，1 项为 6 国共有，1 项为 7 国共有）
6	大洋洲	10 个国家，30 项

四、世界遗产的分类

世界遗产分为自然遗产、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混合体（即双重遗产）。

也有人将文化景观列为第四类世界遗产,这是不准确的。文化景观代表《世界遗产公约》第一条所表述的“自然与人类的共同作品”应该属于文化遗产范畴。

(一) 世界文化遗产

世界文化遗产是指有形的文化遗产,是人类与自然共同的作品。世界文化遗产分为3类,分别是文物、建筑群和遗址。

《世界遗产公约》对文物的界定是,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例如雅典娜神庙(图1-3)和中国的故宫(图1-4)。



图 1-3 雅典娜神庙



图 1-4 中国故宫

《世界遗产公约》对建筑群的界定是,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例如中国的长城(图1-5)。

《世界遗产公约》对遗址的界定是,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工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例如秦始皇陵(图1-6)。



图 1-5 中国长城



图 1-6 秦始皇陵

此外,世界文化遗产还包括文化遗产保护区,如历史建筑、历史名城、重要考古遗址和有永久纪念价值的巨型雕塑及绘画作品。

凡提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项目,必须符合以下6条标准中的一条或几条方可获得批准。

(1) 代表一种独特的艺术成就,一种创造性的天才杰作。

(2) 能在一定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对建筑艺术、纪念物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方面的发展产生过大的影响。

(3) 能为一种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一种独特的,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4) 可作为一种建筑、建筑群、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示出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5) 可作为传统的人类居住地或使用地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尤其在不可逆转的变化的影响下变得易于损坏的文化。

(6) 与具特殊普遍意义的事件、现行传统、思想或信仰或文学艺术作品有直接或实质的联系。(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或该项标准与其他标准一起作用时,此款才能成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理由。)

《国际运河古迹名录》对运河世界遗产所应具有的特征与价值的界定如下:

(1) 展现人类创造才能的优秀作品。

(2) 具有技术发展史上特别重大的、关键的影响。

(3) 能够作为勾勒人类历史发展阶段性典型架构或特征的杰出范例。

(4) 与社会或经济发展的核心突出、普遍价值密切相关。

图1-7 展示了运河世界遗产之一的中国大运河的风光。



图1-7 运河世界遗产——中国大运河

(二) 世界自然遗产

世界自然遗产分为3类,分别是自然面貌、动植物生态区和自然景观。

(1) 从审美和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图1-8)。

(2)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态区。

(3)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 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自然景观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例如中国的三江并流(图 1-9)、九寨沟(图 1-10)、武陵源。

另外, 世界自然遗产还有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 包括国家公园和其他已指定的物种保护区。

列入世界自然遗产的标准有如下 4 条:

(1) 构成代表地球现代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

(2) 构成代表进行中的重要地质过程、生物演化过程以及人类与自然环境相互关系的突出例证。

(3) 独特、稀少或绝妙的自然现象、地貌或具有罕见自然美的地带。

(4) 尚存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的栖息地。

中国的三江并流是完全符合以上 4 条标准的自然遗产。

(三) 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是指自然和文化价值相结合的遗产, 同时具备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两种条件。中国目前拥有 4 项文化与自然双重世界遗产, 分别为

黄山、泰山(图 1-11)、峨眉山—乐山(图 1-12 为乐山大佛)、武夷山。

(四) 文化景观

文化景观这一概念是 1992 年 12 月在美国圣菲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16 届会议时提出并纳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文化景观是包含于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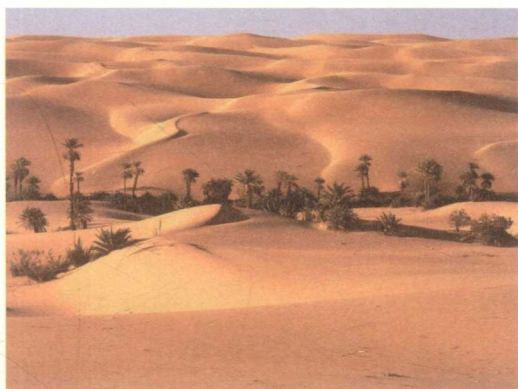


图 1-8 世界自然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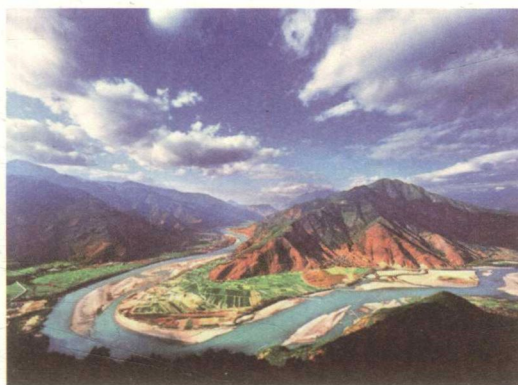


图 1-9 三江并流



图 1-10 九寨沟